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6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编制工作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6-C3-250070-QJZX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编制工作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6-C3-250070-QJZX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州市金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048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146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公章）：柳州市金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。